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2013 年 6 月修订）》的通知

浙大发国资〔2013〕1 号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2013 年 6 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3 年 6 月 14 日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13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在资产管理上与学校存在隶属关系的各类事业、企业单位和社团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已经占有和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使用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四）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校务会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

（一）校务会议负责审定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要时报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二）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校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审议学校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提交校务会议决定。

（三）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制度，讨论审议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并提交校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使用单位以及监察、审计等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学校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对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和价值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订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四）监督和检查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执行情况；

（五）负责对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

（八）负责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九）负责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

（十）接受教育部、财政部的监督指导，组织完成国有资产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统计，编报国有资产信息报告。

第十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是指学校各类具体资产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校长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图书与信息中心、档案馆、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圆正控股）等。

第十一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各类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工作流程，确定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国有资产收支预算，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负责各类具体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的报批手续等；

（三）组织对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确定处置方式，并实施转让、报废等处置工作；

（四）负责签订和履行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将出租出借收入及时收交学校；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分类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组织具体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工作；

（六）做好相关国有资产信息报送及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单位是指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工作流程；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拟处置资产提交申请文件（包括处置理由、技术鉴定意见等）；

（三）负责具体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工作；

（四）协助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处、监察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二）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的实施过程；

（三）调查和处理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学校及所属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资产使用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和规定的配置标准进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各部门应根据学校要求编制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基本建设支出应按批复的年度预算执行。对纳入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应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财政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各使用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使用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具体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调剂。

第十九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三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其管理领域内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内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

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学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的范围是学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一般一年以上）不需用或闲置的固定资产，

使用于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必须是学校持有产权或取得长期使用权的固定资产。进口免税产品在海关监管期五年内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应由具体资产管理部门与租用、借用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资产的权属关系、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以及有偿使用约定、禁止转租转借约定等，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值。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土地、房屋统一归口房地产管理处管理，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必须不影响校园规划建设和基本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出租、出借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二条 用于对外投资的学校国有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必须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

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以货币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以货币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使用自筹资金。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一律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经资办应加强对浙大圆正控股的监督管理，浙大圆正控股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外投资形成的企业股权，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浙大圆正控股应加强下属企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银行贷款、经营承包等重大经济行为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经营风险。

第三十六条 浙大圆正控股是学校唯一的资产经营公司，原则上学校只对浙大圆正控股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不再以事业法人身份对外进行经营性投资。

学校所属各级非法人单位不得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所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十四条 处置学校国有资产时，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如分立、撤销、合并、改制等，相应会产生资产的产权

或者使用权转移，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报送审批、办理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由学校国资办会同具体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资产使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四十七条 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出资企业及各级下属企业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等规定执行；涉及学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其管理领域内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内的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

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条 学校及所属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学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资产处置批复，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加强资产处置的档案管理，做到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资办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组织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七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学校所属事业法人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五十九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及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提出申请，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和财政部立项后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及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中固定资产的损失，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核销，并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低于 20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教育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清查中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分类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法人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应当提出申请，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和财政部立项后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国资办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及时做好资产变动信息记录，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学校各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编报规定的报表。

第七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和安排学校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约谈制度，如发现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的，国资办和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约谈资产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具体使用人，提出整改建议，以防患于未然。

第七十四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其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国资〔2010〕1 号）同时废止。